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辛宥呈、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茲檢附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3 頁至第 4 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請參閱第 17 頁至第 38 頁）。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報表及章程第 27 條規定，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請參閱第 39 頁）。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 113 年 8 月 7 日公告增訂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及第 31 條。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請參閱第 40 頁)。
- 三、提請 議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即將屆滿，提請 改選。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21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將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屆滿，依法應予以改選，擬選出第 22 屆董事 6 名及獨立董事 3 名，其任期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五(請參閱第 41 頁至第 43 頁)。
- 三、敬請 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開票及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董事，有在與本公司所營事業性質相同之公司、本公司轉投資之事業、策略聯盟或合作事業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擬解除本公司第 21 屆及改選後第 22 屆董事競業之限制。
- 三、提請 議決。

決議：

大會於此議案進行同時，將董事兼任之情形，以投影片方式詳細說明，謹提請 同意。